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3)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業績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入	3	16,705	17,328
銷售成本		(11,053)	(9,701)
毛利		5,652	7,627
其他收入	5	463	565
其他收益或虧損	6	(616)	(1,743)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020)	(888)
其他減值虧損	7	(28,105)	(2,241)
行政費用		(24,158)	(26,391)
其他費用	9	(3,032)	(5,400)
財務費用	8	(233)	(13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5)	(124)
除稅前虧損	9	(51,094)	(28,728)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224)	328
年度虧損		(51,318)	(28,400)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698	879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319)	5
長期服務付款撥備之計量		(818)	—
		<u>(439)</u>	<u>884</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431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後將累計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	(1,475)
		<u>—</u>	<u>(1,044)</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u>(439)</u>	<u>(160)</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51,757)</u>	<u>(28,560)</u>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9,918)	(27,963)
—非控股權益		(1,400)	(437)
		<u>(51,318)</u>	<u>(28,400)</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0,039)	(28,303)
—非控股權益		(1,718)	(257)
		<u>(51,757)</u>	<u>(28,560)</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2	<u>(3.0)</u>	<u>(1.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71	113
使用權資產		394	77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53	98
無形資產	13	3,997	29,761
按金	15	508	48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40	187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97	414
應收貸款	16	—	4,344
遞延稅項資產		181	456
		<u>5,441</u>	<u>36,635</u>
流動資產			
存貨		27,568	30,697
應收貿易賬款	14	3,343	3,66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1,630	6,233
應收貸款	16	4,302	68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32	75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678	6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63	18,429
可收回稅項		134	70
		<u>52,750</u>	<u>61,226</u>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7	1,313	899
其他應付款項、退回按金及應計費用	17	16,926	8,891
合約負債		–	893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500	–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2,500	3,000
租賃負債		1,016	2,131
撥備	18	–	1,565
		<u>22,255</u>	<u>17,379</u>
流動資產淨值		<u>30,495</u>	<u>43,84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936</u>	<u>80,48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11	363
其他非流動負債		869	–
		<u>1,380</u>	<u>363</u>
資產淨值		<u><u>34,556</u></u>	<u><u>80,119</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687	16,687
股份溢價及儲備		<u>24,952</u>	<u>68,79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639	85,484
非控股權益		<u>(7,083)</u>	<u>(5,365)</u>
總權益		<u><u>34,556</u></u>	<u><u>80,119</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當可合理預期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策，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所規定之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提供之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為便利財務報表之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計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版及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 授權 千港元	數碼化 市場推廣 千港元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自然語言 處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確認收入之時間：					
於某時點：					
—漫畫書籍銷售	12,465	—	—	—	12,465
—來自知識產權授權 之版權收入	1,903	—	—	—	1,903
—酒類銷售	—	—	2,337	—	2,337
於某時段：					
—社交媒體市場推廣	—	—	—	—	—
總計	<u>14,368</u>	<u>—</u>	<u>2,337</u>	<u>—</u>	<u>16,705</u>
地區市場：					
香港(營業所在地)	14,368	—	2,337	—	16,705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	—	—	—	—
總計	<u>14,368</u>	<u>—</u>	<u>2,337</u>	<u>—</u>	<u>16,705</u>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版及 知識產權 授權 千港元	數碼化 市場推廣 千港元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自然語言 處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確認收入之時間：					
於某時點：					
—漫畫書籍銷售	12,971	—	—	—	12,971
—來自知識產權授權 之版權收入	3,019	—	—	—	3,019
—酒類銷售	—	—	1,227	—	1,227
於某時段：					
—社交媒體市場推廣	—	111	—	—	111
總計	<u>15,990</u>	<u>111</u>	<u>1,227</u>	<u>—</u>	<u>17,328</u>
地區市場：					
香港(營業所在地)	15,990	—	1,227	—	17,217
中國	—	111	—	—	111
總計	<u>15,990</u>	<u>111</u>	<u>1,227</u>	<u>—</u>	<u>17,328</u>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的貨品或所提供的服務類別。此亦為組織本集團之基準，並特別專注於本集團之經營部門。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漫畫書籍出版及來自漫畫知識產權授權之版權收入。
- 數碼化市場推廣：於中國提供數碼化市場推廣及通訊、知識產權數碼化及知識產權代理服務。
- 零售與批發：零售酒類。
- 自然語言處理：實時人機交互的AI語音技術，包括在軟件及嵌入式芯片組域中的設計及執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所作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版及 知識產權 授權 千港元	數碼化 市場推廣 千港元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自然語言 處理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14,368</u>	<u>-</u>	<u>2,337</u>	<u>-</u>	<u>16,705</u>
分部業績	<u>(566)</u>	<u>(935)</u>	<u>(856)</u>	<u>(32,675)</u>	<u>(35,032)</u>
未分配開支					(15,885)
未分配收入					15
其他收益及虧損					<u>(192)</u>
除稅前虧損					<u><u>(51,094)</u></u>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版及 知識產權 授權 千港元	數碼化 市場推廣 千港元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自然語言 處理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15,990</u>	<u>111</u>	<u>1,227</u>	<u>-</u>	<u>17,328</u>
分部業績	<u>1,738</u>	<u>(916)</u>	<u>(767)</u>	<u>(8,605)</u>	<u>(8,550)</u>
未分配開支					(20,645)
未分配收入					59
其他收益及虧損					<u>408</u>
除稅前虧損					<u><u>(28,728)</u></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除稅前虧損，並無分配若干其他收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虧損）、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及未分配企業開支。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措施。

由於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僅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作為整體審閱，故並無披露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分析。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版及 知識產權 授權 千港元	數碼化 市場推廣 千港元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自然語言 處理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損益所包括之金額：							
無形資產攤銷	488	-	-	2,854	3,342	-	3,342
銀行利息收入	(80)	(4)	-*	(75)	(159)	(1)	(160)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29	-*	-	-	29	13	4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94	-	-	-	494	724	1,218
財務費用	29	-	-	-	29	204	233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32	-	2	986	1,020	-	1,020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	-	-	-	-	-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	-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22,833	22,833	-	22,833
已付無形資產按金之減值虧損	-	-	-	-	4,882	-	4,882
存貨之減值虧損	-	-	-	-	-	390	39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45	-	-	-	45	-	45
法律申索撥備	-	-	-	-	-	-	-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	-	-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版及 知識產權 授權 千港元	數碼化 市場推廣 千港元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自然語言 處理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損益所包括之金額：							
無形資產攤銷	488	–	–	2,834	3,322	–	3,322
銀行利息收入	(94)	(13)	–*	–*	(107)	(13)	(120)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	5	–	4	9	14	2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70	–	–	–	470	1,454	1,924
財務費用	41	–	–	–	41	92	133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721)	–*	–*	1,611	890	(2)	888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	–	–	–*	–	–*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	1,689	1,689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552	–	–	–	552	–	552
已付無形資產按金之減值虧損	–	–	–	–	–	–	–
存貨之減值虧損	–	–	–	–	–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24	–	–	–	124	–	124
法律申索撥備	–	–	–	1,579	1,579	–	1,579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u>1,234</u>	<u>–</u>	<u>–</u>	<u>28,341</u>	<u>29,575</u>	<u>2,888</u>	<u>32,463</u>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資料乃根據貨品實際交付之地點或向客戶提供服務之地點呈列，而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基於資產之所在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營業所在地）	16,705	17,217	4,516	5,461
中國	—	111	—	25,288
	<u>16,705</u>	<u>17,328</u>	<u>4,516</u>	<u>30,749</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貸款及按金）有關者。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相關年度來自貢獻本集團總銷售額逾10%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客戶甲 ¹	6,401	5,748
客戶乙 ¹	3,858	4,973
客戶丙 ²	<u>2,336</u>	<u>不適用³</u>

¹ 收入來自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分部。

² 收入來自零售與批發分部。

³ 相應收入並未於有關年度為本集團之總收入貢獻逾10%。

主要產品及服務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產生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漫畫書籍	12,465	12,971
優質酒類	2,337	1,227
版權收入	1,903	3,019
數碼化市場推廣	—	111
	<u>16,705</u>	<u>17,328</u>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60	12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6	5
應收貸款之推算利息收入	219	268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70	77
補貼	5	19
雜項收入	3	76
	<u>463</u>	<u>565</u>

6. 其他收益或虧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持作買賣	(65)	447
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	9	—
於損益中撥回的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	—	49
撇銷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	(1)
外匯匯兌虧損淨額	(505)	(580)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498)	(281)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15	202
撇銷已收按金	285	—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所產生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43	—
法律申索撥備(附註18)	—	(1,579)
	(616)	(1,743)

7. 其他減值虧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無形資產(附註13)	22,833	552
—已付無形資產按金(附註15)	4,882	—
—使用權資產	—	1,689
—存貨	390	—
	28,105	2,241

8. 財務費用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74	133
其他借款之利息	159	—
	233	133

9.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2,914	3,282
其他員工成本：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4	500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539	12,537
—長期服務付款開支	51	117
	14,878	16,436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1,000	1,000
—非審計服務	151	23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279	1,378
達成客戶合約之成本	8,774	8,323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42	2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218	1,924
無形資產攤銷	3,342	3,322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1,689
已付無形資產按金之減值虧損	4,882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2,833	552
存貨之減值虧損	390	—
法律、諮詢及其他專業費用(計入其他費用)(附註)	2,467	3,919
研究成本(計入其他費用)(包括員工成本約368,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1,333,000港元))	565	1,481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1,064	666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所產生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43	—

附註：有關款項指支付予就業務營運提供法律服務及專業意見之律師及顧問之費用，並呈列於「其他費用」項下。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5	8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199	(416)
所得稅開支(抵免)	<u>224</u>	<u>(328)</u>

根據百慕達之法則及規例，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毋須於百慕達繳交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五年：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繳納超過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之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繳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的8.25%計算，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零港元）。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49,918)</u>	<u>(27,963)</u>
	二零二六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股數	<u>1,668,657</u>	<u>1,668,657</u>

由於假設轉換將導致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

13. 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知識產權 千港元	專利技術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385	3,044	4,880	–	9,309
添置	–	–	–	28,341	28,341
匯率調整	–	(97)	–	(257)	(35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5	2,947	4,880	28,084	37,296
匯率調整	–	–	–	566	566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5	2,947	4,880	28,650	37,862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3,044	740	–	3,784
年內扣除	–	–	488	2,834	3,322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	–	552	–	552
匯率調整	–	(97)	–	(26)	(12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947	1,780	2,808	7,535
年內扣除	–	–	488	2,854	3,342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22,833	22,833
匯率調整	–	–	–	155	155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947	2,268	28,650	33,865
賬面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85</u>	<u>–</u>	<u>2,612</u>	<u>–</u>	<u>3,997</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85</u>	<u>–</u>	<u>3,100</u>	<u>25,276</u>	<u>29,761</u>

14.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558	3,889
減：信貸虧損撥備	(215)	(223)
	<u>3,343</u>	<u>3,666</u>

本集團授予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零售與批發及數碼化市場推廣分部之客戶介乎0至120天之一般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所呈列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按賬單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60天	2,783	1,706
61-90天	431	701
91-180天	129	1,108
超過180天	—	151
	<u>3,343</u>	<u>3,666</u>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總額約33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86,000港元）之債務，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並逾期超過90日，而其中約20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22,000港元）被視為信貸減值。逾期90日或以上的結餘中約20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22,000港元）之信貸虧損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作撥備。

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424	170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36)</u>	<u>(120)</u>
	<u>288</u>	<u>50</u>
按金及預付款項	1,927	6,670
減：信貸虧損撥備	<u>(77)</u>	<u>(2)</u>
	<u>1,850</u>	<u>6,668</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2,138	6,718
減：將於一年內結算或動用之款項	<u>(1,630)</u>	<u>(6,233)</u>
將於一年後動用之款項	<u><u>508</u></u>	<u><u>485</u></u>

16. 應收貸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獨立第三方之應收貸款	6,903	6,736
減：信貸虧損撥備	<u>(2,601)</u>	<u>(1,707)</u>
	<u>4,302</u>	<u>5,029</u>
分析為：		
—非流動	—	4,344
—流動	<u>4,302</u>	<u>685</u>
	<u>4,302</u>	<u>5,029</u>
本集團應收貸款的合約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4,302	685
多於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u>—</u>	<u>4,344</u>
	<u>4,302</u>	<u>5,029</u>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若干貸款協議。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同意與所有借款人延長貸款到期日，而若干相應借款已重新分類並列作流動項目。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儘管還款到期日已獲延長，賬面值為4,302,000港元(扣除撥備2,601,000港元後)(二零二五年：5,029,000港元，扣除撥備1,707,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仍被視為逾期。

本集團所有應收貸款均以人民幣列值。

17.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60天	907	649
61-90天	281	231
超過90天	<u>125</u>	<u>19</u>
	<u>1,313</u>	<u>899</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15至9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間框架內予以結算。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已收按金約零港元（二零二五年：485,000港元）、應計經營開支約10,60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064,000港元）、應計薪金約4,43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494,000港元）及應計解僱員工成本1,56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560,000港元）。

18. 撥備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法律申索	<u>-</u>	<u>1,565</u>

於本財政年度的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值	1,565	-
計入損益	-	1,579
轉至其他應付款項、退回按金及應計費用	(1,565)	-
匯率調整	<u>-</u>	<u>(14)</u>
年末賬面值	<u>-</u>	<u>1,565</u>

1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新分類被認為可更適當地呈列本集團的事務狀況。

20.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股份0.107港元的價格認購合共65,418,972股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合共65,418,972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

經扣除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百89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宜派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綜合虧損淨額增加約78.5%至49,918,000港元或每股3.0港仙（二零二五年：虧損27,963,000港元或每股1.7港仙）。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分析如下：

1. 收入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整體收入由17,328,000港元減少約3.7%至16,705,000港元，其中約14,368,000港元、零港元及2,33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5,990,000港元、111,000港元及1,227,000港元）分別來自出版及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授權業務、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以及零售與批發業務。

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業務之收入減少約10.1%，原因為年內來自漫畫書籍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業務的收入有所減少。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來自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之收入（二零二五年：111,000港元）。收入減少是受縮減經營規模影響。為應對業務之下行趨勢，本集團優先保留現金及營運資金。本集團繼續進行對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自願清算（詳情見下文所述）。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售與批發分部的收入錄得優質酒類銷售額約2,33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27,000港元）。儘管香港經濟復甦，但步伐放緩。目前，並未有好的契機大量出售優質酒類。本集團繼續與顧問共同發展優質酒類銷售及分銷渠道。

2.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5,652,000港元及毛利率33.8%，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則錄得毛利7,627,000港元及毛利率44.0%。

毛利率減少乃由於來自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業務之收入減少。

3. 行政費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經營業務之行政費用總額約24,15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6,391,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開支部分為員工成本約14,87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6,436,000港元）、使用權資產折舊約1,21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924,000港元）、審計費用約1,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000,000港元）、上市及公司服務費用約1,28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186,000港元）、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約32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02,000港元），及董事酬金約2,91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282,000港元）。來自經營業務之行政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分部之業務活動減少及透過持續控制成本精簡營運所致。

4. 其他減值虧損

由於資產的可收回性評估，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約零港元(二零二五年：1,689,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存貨確認約390,000港元的減值虧損(二零二五年：無)。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22,83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52,000港元)。該減值與本集團的自然語言處理業務(「**NLP業務**」)有關，主要歸因於其首個量產應用「飛龍大師」AI手機項目的商業化失敗。首批生產機未能交付，相關加工合約其後經法院判決終止。因此，作為去年將開發成本資本化依據的總代理協議並未轉化為實際採購訂單，且競爭環境持續嚴峻。由BMI Appraisals Limited(一家受RICS監管的專業估值機構)進行的獨立估值結論顯示，該NLP業務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使用價值僅為象徵性金額。

此外，就同一NLP業務相關的無形資產按金，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約4,88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零港元)，因該投資的前景仍被視為不明朗。

5. 其他費用

其他經營費用錄得研發成本約56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481,000港元)，用於開發自然語言處理業務。於二零二六年，法律、諮詢及其他專業費用約2,46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919,000港元)已支付予律師以獲取法律服務，以及支付予顧問以獲取有關業務營運及發展之專業意見。

其他經營費用之減少主要由於透過持續成本控制措施精簡營運所致。

6. 年度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約51,31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8,4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採取行動以削減成本及提高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

與此同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34,55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0,119,000港元)，以及每股資產淨值為0.02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05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金融機構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合共約14,763,000港元，而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合共約140,000港元。

除以歐元(「**歐元**」)及港元計值之交易而承受與人民幣相關之外匯風險之外，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30,49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3,847,000港元)及流動比率約2.37(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52)。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約23,63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7,742,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56.8%(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0.8%)。

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由20.8%上升至56.8%，主要由於年內確認重大減值虧損導致本集團權益基數減少，以及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有所增加。本集團持續密切監控其流動資金狀況，並已採取措施改善營運資金管理。

僱傭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有45位僱員，其中30位於香港及15位於中國。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4,87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6,436,000港元)。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待遇以確保其保持競爭力。若干董事及僱員可根據本集團表現及彼等之個人績效及表現收取酌情花紅及獎勵購股權。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200,000,000份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3港元（或須調整）認購最多2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完成。合共200,000,000份認股權證以每份0.031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約5,45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本集團的薪金、租金開支、資訊科技服務及其他辦公室開支。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起計24個月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3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認股權證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

下文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餘額詳情。

	所得款項的 計劃用途 (扣除相關 費用後)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餘額 千港元	全數動用 餘額的 預期時間表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 支付本集團的薪金、租金開 支、資訊科技服務及其他辦公 室開支	5,450	5,450	—	全數動用
	<u>5,450</u>	<u>5,450</u>	<u>—</u>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年末後事件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股份0.107港元的價格認購合共65,418,972股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合共65,418,972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

經扣除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百89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業務回顧

置身於具挑戰性的商業及經濟環境，以及不穩的地緣政治因素，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節約資源、重組業務及採取行動以控制成本及削減開支，有助本集團保護其資源。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328,000港元減少3.7%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705,000港元。

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業務

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業務表現平穩。來自該分部的收入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分別為14,368,000港元及15,990,000港元。本公司正投放更多精力於自有或授權版權之出版書籍的銷售，並擴大授權業務範圍。除知識產權授權外，本集團正計劃於本財政年度最後季度擴展業務，包括出版及發行若干漫畫。

數碼化市場推廣

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已大幅縮減，收入下降至二零二六年的零港元（二零二五年：111,000港元）。北京星河引擎的自願清盤仍在進行中，本集團預期於清盤完成後可從資產淨值分配中收取現金。

零售與批發業務

本集團優質酒類主要供高端消費群或餐廳消費，以批發銷售為主。來自該分部的收入因優質酒類銷量上升而於二零二六年增長90.5%至2,33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227,000港元）。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大量出售酒類以產生正現金流量及改善存貨流轉能力。

自然語言處理

本集團NLP業務的首個量產應用為「飛龍大師」AI手機項目。然而，該項目因首批生產機未能交付而遭遇商業失敗，相關加工合約其後於本財政年度經法院判決終止。因此，作為去年將開發成本資本化依據的總代理協議並未轉化為實際採購訂單。

鑒於該項目的商業失敗及AI產品市場競爭環境持續嚴峻，本集團委聘了BMI Appraisals Limited（一家受RICS監管的專業估值機構）對NLP業務進行獨立估值。根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使用價值計算，可收回金額被確定為僅為象徵性金額。因此，本年度確認了約22,800,000港元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展望

我們致力維持現有業務分部的可持續發展水平，特別是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業務。本集團在新領導層管理下全面升級版權保護機制，令經典IP歷久彌新，把歷史內容轉化為可持續傳承的長久文化價值。憑藉新管理層在澳門區域文化傳播並創辦《紅刊》及系列文化實體的豐富經驗，相信將會提升本集團在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業務持續的發展及擴展，並可以為本集團帶來樂觀表現。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會以創新驅動文創產業升級，以跨界聯動拓寬文化傳播邊界，持續擦亮中華文創品牌，為大灣區文化高品質發展與中華文化出海持續賦能。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訂明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昆杰先生及蒙一力先生）組成。該情況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即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物色一名合適的人選，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呈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守則以規管其企業管治常規。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B.3.5，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之董事加入提名委員會。自陳淑雯女士（「**陳淑雯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後及直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能符合有關規定。

隨後，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委任陳綺嫻女士（「**陳綺嫻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直至陳綺嫻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辭任期間，本公司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B.3.5。

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起計三個月內物色一名合適的女性人選，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從而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守則之規定。

董事資料的變動

自本公司最新刊發中期報告以來，已通知本公司之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1. 陳淑雯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2. 李世誠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李先生其後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辭任。

3. 黃光宇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黃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起生效。
4. 陳綺嫻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陳綺嫻女士其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辭任。
5. 王幹文先生(「**王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職務並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王先生其後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6. 馮定豪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7. 關健聰先生(「**關先生**」)不再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並留任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起生效。關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起生效。
8. 蒙一力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並留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起生效。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 A. 陳淑雯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任後，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為獨立董事。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以下規定：
 - (i) 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即董事會必須至少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即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及

(iii) 上市規則第13.92條之規定，即董事會必須有不同性別之董事。

隨後，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委任陳綺嫻女士，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13.92條的規定。

B. 陳綺嫻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辭任後，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獨立董事。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以下規定：

(i) 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即董事會必須至少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即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及

(iii) 上市規則第13.92條之規定，即董事會必須有不同性別之董事。

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起計三個月內物色一名合適的女性人選，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從而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最低成員人數

根據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應包括四名成員。現時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成員分別為黃光宇先生、關健聰先生及余志榮先生。董事會將開展程序物色替代人選，以符合企業管治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刊發業績公告

本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之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址(www.culturecom.com.hk)。有關年報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在上述網址刊登。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關健聰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黃光宇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關健聰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以及黃昆杰先生及蒙一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